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体育局）的（乡镇（街道）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货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乒乓球台、告示牌、伸腰展背架、腿部按摩器、三位扭腰器、二位太空漫步机、太极揉推器、棋盘桌、健骑机、腰背按摩器、双臂撑健腹器、上肢牵引器、双联单杠、双杠、上臂训练背部按摩器、臂力训练器、双位蹬力器、跷跷板、休闲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791.2189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7.8817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篮球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40042.9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21.11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悬浮式地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帝奥帝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34214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5269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帝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